



## 中華教育會聯名卡之優惠條款：

1. [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
2. [自選服務獎賞活動條款](#)
3. [免費 2 次機場貴賓室服務活動規則](#)
4. [MOP100 Luso Pay 代金券活動規則](#)
5. [專屬分期優惠活動條款](#)





## 中華教育會聯名卡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Top ↑](#)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禮遇。(以申請日期為準)
2. 本優惠只適用於未曾持有由澳門國際銀行發行的(「本行」)中華教育會聯名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附屬卡不獲發迎新禮遇。申請人在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多張信用卡主卡，只可獲得迎新禮遇 1 次。
3. 推廣期內，客戶成功申請並激活可享以下迎新獎賞：

**禮遇 1-MOP100 Luso Pay 代金券：**活動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且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激活合資格信用卡。活動期限內首次成功申請聯名卡，激活卡後可獲贈 MOP100 Luso Pay 代金券(代金券以每張面值 MOP20 發出，激活卡翌月內發放)。代金券必須使用 Luso Pay 並選用信用卡賬戶全額消費，且單筆消費淨額滿 MOP60 方可使用，使用期限為 30 日。具體使用門檻、規則和有效期可在【手機銀行】-【付款】-【我的代金券】查看。持卡人必須已開通本行電子銀行方可享有此優惠。

**禮遇 2-MOP300 免找數簽賬額：**持卡人領卡後 2 個月內累計簽賬滿 MOP3,000 可獲回贈 MOP300 免找數簽賬額。簽賬金額包括線上線下之零售簽賬交易、Luso Pay 交易，但不適用於信用卡分期金額、現金透支、服務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加值費用、水費/電費/有線電視收費等之自動轉賬交易、換購禮品金額及任何未入賬、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簽賬金額幣種將按其信用卡幣種而定。

**禮遇 3-免費 2 次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室服務(價值 MOP680)：**持卡人成功開卡可獲贈 2 次免費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室服務，免費次數使用期限按“開卡月份”計算，上半年期間(1 月至 6 月)開卡的客戶，機場貴賓室服務的使用有效期至當年的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期間(7 月至 12 月)開卡的客戶，有效期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開卡日期以銀行實際批核計算。持卡人須出示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登機証，方可進入環亞機場貴賓室。免費次數可與同行親友共享。此優惠不適用於中華教育會聯名卡(虛擬卡)。

4. 每位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最多享迎新禮遇 1、2、3 各一次。
5. 推廣期內或兌換獎賞時，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如果信用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持卡人將失去接收或兌換此迎新禮遇之資格。
6. 上述所有迎新禮遇不可作轉讓、退款、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或服務。
7. 逾期末使用之迎新禮遇將被作廢。
8. 申請人於發卡後一年內取消信用卡，本行將於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每張信用卡澳門幣/港幣 \$300 作為行政費用，恕不另行通知，幣種按信用卡幣種而定。
9.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本行將即時在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內，直接扣除所獲得的獎賞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亦保留採取任何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
10.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活動內容及條款之權利，並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為準，一經公佈立即生效，恕不另行通知。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本活動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糾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中華教育會聯營卡之自選服務獎賞活動條款：[Top ↑](#)

1. 本計劃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中華教育會聯名卡(「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
2. 申請「自動轉賬繳付卡數」送 5,000 積分：持卡人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為合資格信用卡的三個幣種賬戶辦理自動轉賬支付信用卡款項服務，可額外享 5,000 信用卡積分(「獎賞 1」)。
3. 綁定「銀行賬戶」送 MOP50 現金回贈：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作自助櫃員機功能(即「借記卡」)用途，可額外享 MOP50 現金回贈(「獎賞 2」)。
4. 獎賞 2 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
5. 中華教育會聯營卡持卡人可獲贈獎賞 1 及 2 各一次，獎賞於成功辦理後一個月後回贈至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6. 若獲發獎賞之持卡人於一年內取消其任一自選服務(儲蓄或往來賬戶及合資格信用卡失效情況除外)，本行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合資格持卡人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是次獲贈的獎賞。
7. 本行保留於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本活動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糾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免費 2 次機場貴賓室服務活動規則：[Top ↑](#)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中華教育會聯名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
3. 開卡首年免費享用 2 次全球環亞貴賓室服務，免費次數使用期限按“開卡月份”計算，上半年期間(1 月至 6 月)開卡的客戶，機場貴賓室服務的使用有效期至當年的 12 月 31 日止，下半年期間(7 月至 12 月)開卡的客戶，有效期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
4. 上述禮遇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
5. 持卡人須出示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登機証，方可進入環亞機場貴賓室。
6. 一般情況下，未滿 2 歲的嬰幼兒免費使用環亞機場貴賓室。不同地區的環亞機場貴賓室之服務受其條款及細則限制，詳情請瀏覽環亞機場貴賓室網站 <https://www.plazapremiumlounge.com/>。參與之環亞機場貴賓室名單或有機會作更改，本行保留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之權利。
7. 本行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8.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活動內容及條款之權利，並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為準，一經公佈立即生效，恕不另行通知。
9.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環亞機場貴賓室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本活動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糾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MOP100 Luso Pay 代金券活動規則：[Top ↑](#)

1. 優惠只適用於未曾持有由澳門國際銀行發行的(「本行」)中華教育會聯名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附屬卡不適用。每人只可享優惠 1 次。
2. 活動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且申請人須於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激活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此優惠。
3. 持卡人必須已開通本行電子銀行方可享有此優惠。
4. 合資格持卡人將在激活卡翌月收到本行發出的代金券派發短訊通知。
5. 優惠為價值 MOP100 Luso Pay 電子代金券(以每張面值 MOP20 發出)，代金券必須使用 Luso Pay 並選用信用卡賬戶全額消費，且單筆消費淨額滿 MOP60 方可使用，使用期限為 30 日。具體使用門檻、規則和有效期可在【手機銀行】-【付款】-【我的代金券】查看。
6.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本活動規則之權利，並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為準，一經公佈立即生效，恕不另行通知。
7.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本活動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糾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中華教育會聯營卡專屬分期優惠活動條款：[Top ↑](#)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優惠只適用於由澳門國際銀行發行的(「本行」)中華教育會聯名卡(「合資格信用卡」)。
3. 推廣期內，持卡人成功辦理 12 個月或以上之「現金分期」、「易借分期」、「賬單分期」，尊享 1 個月手續費回贈，每月手續費率按本行當時推出之信用卡分期費率規定，並受《分期業務一般條款》約束。
4. 本計劃回贈之手續費將於 2025 年 1 月內回贈於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5. 本計劃不可與其他相類似的優惠同時享用，亦不適用於指定專項分期計劃。
6. 回贈獎賞時，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如信用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有不良紀錄或辦理之分期服務已取消，將不獲發獎賞。
7. 如果本行認為持卡人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持卡人將不可獲享優惠。本行亦可從持卡人的信用卡扣除已獲得的獎賞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持卡人的信用卡。
8. 本行保留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及條款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活動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最新條款以本行官網公佈為準。
9.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本活動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糾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v.20240516

